

<<环境管理的公众参与-途径与机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环境管理的公众参与-途径与机制保障>>

13位ISBN编号：9787811251968

10位ISBN编号：7811251965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作者：马彩华，游奎 编著

页数：247

字数：29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环境管理的公众参与-途径与机制>>

### 内容概要

本书主要从五个方面对环境管理的公众参与进行了剖析、归纳，结合国内外事例对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适用于中国环境管理特色的公众参与的建议与构想。

第一部分，阐述了公众参与环境管理问题的引入。

主要从环境问题的由来与加剧、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的背景、政府职能转变和环境管理理念、非营利机构的发展以及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的重要性和重要意义等方面进行了较详细的论述。

另外，通过分析各因素之间的关系，给出了公众参与可以降低成本的计算模型，进一步说明了公众参与的作用对中国环境管理是不可或缺的。

第二部分，对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的理论依据与机制进行了梳理与分析，从公众环境意识的形成与发展、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的方式、参与的依据、理论及实施机制，直到公众参与的法律价值及法律制度保障，尤其对非政府组织（NGO）的作用等进行了剖析，并针对我国的具体国情，探讨了其实用性。

第三部分，通过对中国（境）外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的产生、发展、现状及主要机制的总结，发现国内外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的意识及参与水平存在诸多差异。

究其原因，除了与国情、文化等有关外，环境教育是一个重要的方面，为此笔者也较详细地阐述了环境教育及其演变，同时也分析了国内外环境教育的交叉点和分散点，以供借鉴。

第四部分，作为实践的检验，本章通过3个项目，即衡水湖湿地和鸟类自然保护示范项目、山东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园项目填海工程、东营黄河口文蛤海洋特别保护区项目，对公众参与环境管理进行了详细剖析。

从前2个工程项目可以看出，公众并不缺乏参与的热情，只不过需要提供足够的机会和发布详尽的信息。

亲身实践的第3个项目，深感不同群体的利益的强烈影响。

但应当承认，也正是由于这些问题的出现，才使完善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的相关机制更显得必要。

第五部分，作为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研究的落脚点，由中国与（境）外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现状比较而得出的结论，为完善我国公众参与环境管理机制，笔者提出了政府、企业及公众三位一体的公众参与模式和全程周期式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的模式，以及如何保证NGO真正发挥其应有作用的建议。

## <<环境管理的公众参与-途径与机制>>

### 书籍目录

序前言引言第1章 公众参与环境管理问题的引入 1.1 环境问题的由来与加剧 1.2 环境管理的公众参与 1.3 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的重要性 1.4 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的意义第2章 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的理论依据与机制 2.1 公众环境意识与公众参与环境管理 2.2 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2.3 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的主要理论 2.4 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的实施机制 2.5 公众参与的法律价值及法律制度体现 2.6 讨论与小结第3章 中国与国(境)外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现状比较 3.1 中国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的现状及主要机制 3.2 西方国家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的概况及主要机制 3.3 中国与国外公众参与环境管理机制、环境意识及参与水平比较 3.4 中国与国(境)外环境教育的对比 3.5 国(境)外公众参与对中国的借鉴 3.6 小结第4章 完善我国公众参与环境管理机制 4.1 我国环境管理公众参与情势与建议 4.2 完善我国公众参与环境管理机制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4.3 进一步完善我国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的相关机制 4.4 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第5章 中国特色环境管理公众参与体系的构建 5.1 现实问题与解决的关键 5.2 中国环境问题及公众参与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 5.3 公众参与环境管理模式研究 5.4 促进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对策建议及相应机制的构建 5.5 讨论与建议第6章 结语 6.1 公众环境意识提高是关键 6.2 公众参与及其在我国存在的不足 6.3 我国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的建议与构想参考文献后记

章节摘录

第2章 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的理论依据与机制 公众参与是发达国家环境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是指在环境保护领域，公民有权平等地参与环境立法、决策、执法、司法等与其环境权益相关的一切活动。

公众参与是环境民主、环境法治以及环境正义等环境法基本价值的保障和体现，对于监督政府守法、保障环境法的良好实施及推动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公众参与不仅是发达国家环境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还是一项基本制度。

为了贯彻公众参与原则，发达国家的环境法均确立了全面、完善的公众参与法律制度，这些制度主要是以环境权为根基而设立的。

与此相比，在我国，公众参与尚未确立为环境法的基本原则，而且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也缺乏基本的制度保障。

随着公众对环境问题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要求也随之递升。

如何让公众通过有效合法的途径参与环境保护工作，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构建和谐社会，是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对此专家们纷纷从不同侧面给予了各自论述，如人民代表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参与权研究（唐士梅，2001），以第三部门公众参与为重点在《试论环境保护的公众参与机制》研究（汪亦红，2002）；从环境权、参与权、民主行政及参与机制方面对环境保护与公众参与进行的研究（杨红，2003），以及2004年路甬祥院士提出的坚持科学发展观、依靠科技进步、健全法制、加强监督政策、引导公众参与，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进行了充分的阐述；也有学者在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的理论及依据基础上，用实例对公众参与管理提出了有意义的建议（宋海水，2004）；潘岳在PACE—环球中国环境专家协会（2005）提出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强调动员全社会各界人士关注和参与环保工作，强化民主法治的监督约束机制，建立公众了解环境信息和参与环保事务的渠道，明确了公众参与的程序；钱月玲（2005）在《环境保护与公众参与》中阐述了中国现行环境立法关于公众参与规定的阙如；毛如柏（2005）强调积极推进环境保护的制度和机制创新；曲格平（2005）论环境保护的公众参与及社会调节；陶丽红（2005）提出注重社会力量的整合功能，重视政府管理与公众参与的合作关系，制定激励性的法律条文，确实保护公众切身的的环境权益；何燕宁（2005）在《创建绿色社会构建和谐社会》中，提出了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有效途径等。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